

# Q/MSH

## 昆明满山红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SH 0001 S—2023

### 白 酒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9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1 日

2023 - 07 - 21 发布

2023 - 07 - 23 实施

昆明满山红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酒是以小曲固态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过勾调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31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满山红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朋、张易。

省食品安  
号: 530  
期:

# 白 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曲固态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过勾调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白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小曲固态法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1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。	GB/T 10345
香 气	具有本品应有的香气。	
口 味	酒体柔顺、爽净。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<sup>a</sup> , vol%	20~60	GB 5009.225 (第二法)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$\geq$	0.30	GB 12456 (第一法)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$\geq$	0.50	GB/T 10345
固形物, g/L $\leq$	0.50	GB/T 10345
甲醇 <sup>b</sup> , g/L $\leq$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b</sup> (以HCN计), mg/L $\leq$	8.0	GB 5009.36

<sup>a</sup>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$\pm 1.0$ vol%。  
<sup>b</sup>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
## 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 (预包装产品不少于100瓶), 抽取2kg (预包装产品不少于4瓶), 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产品的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印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9日在微信公众号上对昆明满山红酒业有限公司《满山红白酒》的企业标准备案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公示网址为：

[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\\_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3985&idx=1&sn=575fe6ec9191859a4ba8576d5de51777&chksm=c17f7b7ef608f268e41739b1bd63bbbac294a81fc9beef6ef4b7d0ceb459867dba54d6a680c7&token=952892787&lang=zh\\_CN#rd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3985&idx=1&sn=575fe6ec9191859a4ba8576d5de51777&chksm=c17f7b7ef608f268e41739b1bd63bbbac294a81fc9beef6ef4b7d0ceb459867dba54d6a680c7&token=952892787&lang=zh_CN#rd)

昆明满山红酒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6月18日

张易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6月18日